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學生部落文化學習營

# 《走進山林的樂聲:南投東埔部落遊學營》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。
- 二、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(110年-114年)。
- 三、113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

## 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 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,推動族群主流化與全民原教之理念。
- 二、 落實十二年課綱多元文化教育及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之內涵。
- 三、 讓學生認識文化的多元性,體會到不同文化之間的豐富性和差異性, 培養學生跨文化能力,落實全民原教精神。
- 四、 在實地體驗中強化文化認同、促進跨文化理解與尊重,並創造與部落 居民互動的學習機會。
- 五、 透過走訪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,讓學生深入了解布農族文化,與當 地重點學校學習傳統五弦琴與杵音特色課程,認識山林智慧與音樂傳 統。

# 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 指道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- 三、 協辦單位: 南投縣信義國小、布農族森林學院

### 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**七年級至九年級**學生(以 113 學年度為準),對原住民族山林智慧有興趣者。
- 二、以<u>學校為報名單位辦理</u>,預計錄取臺北市國中 4 所學校參與。每校 原則錄取學生 7 名及帶隊教師 1 名 (每校限派 1 名教師)。
- 三、 鼓勵非原住民身份、對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具學習熱忱之學生及 教師參與。

#### 伍、錄取順序

因本活動名額有限,若報名學校過多,將依下列標準審核錄取。

- 一、 錄取依報名完成時間先後順序為準且填寫內容具體明確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 參與團隊之特色及動機。
- 三、 曾積極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之學校。

## 陸、教師人數原則

- 一、 每校限派任 1 名教師隨行全程參與, 恕不受理增派。
- 二、 教師須配合本中心規劃,協助管理學生、安全照護與學習活動。
- 三、 活動結束後,鼓勵返校辦理成果分享活動,落實文化教育推廣。
- 四、 錄取教師參與活動可核發全程研習時數 (預估 6-8 小時),請依規定完成簽到並配合中心填報,將由中心協助統一登錄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。

#### 柒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活動日期: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至7月4日(星期五),共計兩天一夜。
- 二、 活動地點:南投縣信義鄉明德部落、東埔部落 Tungpu daigaz
- 三、集合時間與地點: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上午07:40於臺北市東新國小集合8:00準時出發。
- 四、 活動內容請參考【附件一】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 (請依照以下步驟報名)

一、 採取網路報名

https://forms.gle/rv7LARYSNLww9rK4A

- (1) 帶隊教師及學生名單(google 表單)
- (2)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
- (3) 學校參與確認暨行政核章表(附件二)

掃描回傳本中 email 信箱: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- 二、 經承辦單位審查後,錄取學校將由中心 Email 通知。
- 三、<u>線上報名截止時間:114 年 6 月 10 日 (週二)下午 17:00</u> 止。

玖、錄取名單公告時間: 114 年 6 月 11 日(三)下午 18:00。



**壹拾、 活動費用:免費,參加師生須自付往返集合地點之交通費**,其餘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支付。

# 壹拾壹、 注 意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於山林及自然環境中進行,期間可能涉及長距離步行、高低落差行走、接觸野外動植物或其他具體體力活動。倘學生有過敏體質、 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、懼高症、重大病史或其他經醫師評估後不 宜從事戶外活動之身心狀況,請於校內報名前由教師與家長審慎評估 學生參與適切性,必要時可婉謝報名,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活動品質。
- 二、 請家長務必審慎評估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適切性,並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承辦單位,以利活動安全規劃與個別照顧之安排。倘未事前告知相關 身心狀況而導致健康風險或突發狀況,請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三、 為保障參與體驗營之權利,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,逾期報名 者恕不予受理,亦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。
- 四、 活動期間學生需住宿於承辦單位安排之住宿地點。
- 五、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、個人盥洗用具、口罩、換洗衣物、環保餐具、雨 具等物品。另個人藥品等請學生依個人習慣自行選帶。
- 六、防疫管理規範:報到時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,並全程配戴口罩,若有發燒症狀(額溫超過 37.5℃)恕難同意參訪,並聯繫家長。
- 七、 請穿著活動方便之服裝及運動鞋,勿穿著涼鞋以避免腳部受傷。
- 八、 如有感冒發燒、紅眼等傳染病情況產生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活動。
- 九、 如遇天災(颱風、地震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,經活動地點所屬地 方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,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辦理,承辦單位 視情況延期或取消,並即時轉知參與學生及發佈公開訊息。
- 十、 若學生或老師於錄取後臨時無法參加,應由該校承辦人於活動 7 日前完成校內協調與名單調整作業,自行遴選同校師生遞補。重新調整之遞補名單須另行報備本中心,惟應確保遞補學生符合參加資格並已取得家長書面同意,以利活動順利執行。
- 十一、 報名學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形發 生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本次活動資格,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,同時承辦單位 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# 壹拾貳、 聯 絡資訊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教育活動組 柳組長

電話: 02-2783-7697#1603

Email: 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## 壹拾參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由 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原教中心計畫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## 壹拾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透過具體的課程內容,引導學生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,培養跨文 化理解與尊重的價值觀。
- 二、 透過生動有趣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,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,讓學生 在學習中感受到文化的多樣性和豐富性。
- 三、 透過跨文化活動,讓學生有機會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同儕交流,促進彼 此之間的理解與友誼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。

# 【附件一】活動課程表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學生部落文化學習營

# 《走進山林的樂聲:南投東埔部落文化遊學營》

活動時間: 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至7月4日(星期五),兩天一夜。

活動地點: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部落、東埔部落 Tungpu daigaz

	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				
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		
7:40-08:00	報到及集合 東 (東新國小地址: 115台北市南港區與南街62號)				
08:00 12:00	前往目的地				
12:00-13:30	享用午餐				
13:30 14:00	前往南投縣信義國小				
14:00 16:00	【聲入布農:五弦與杵音的回聲】 (實作課程)	南投縣 信義國小			
16:00-17:00	前往住宿地點	東埔部落			
17:00-18:00	部落文化走讀課程				
18:00 19:00	晚餐				
19:00-21:00	學習回顧與交流				
21:00-	盥洗與就寢準備				
	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				
07:30-08:00	早餐/退房				
08:00-08:30	前往布農族森林學院				
08:30-12:00	【山林的教室:走進布農的自然智慧】 (實作課程) 透過布農族森林學院,學習山林辨識、生態觀察、文化哲學, 體驗自然與文化共生的智慧	東埔部落			
12:00-13:30	享用午餐				
13:30 18:00	啟程返回臺北	東新國小			

備註:以上課程內容為暫定,將依實際情形進行微調。

## 【附件二】學校參與確認暨行政核章表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學生部落文化學習營

# 《走進山林的樂聲:南投東埔部落遊學營》

學校參與確認暨行政核章表

學校名稱	
所屬行政區	
學校承辦人姓名/職稱	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	
學校承辦人/Email	
指派帶隊教師姓名/職稱	
帶隊教師教師聯絡電話/Email	
帶隊教師教師 Email	

	參與	學生名單		
序號	學生姓名	年級班級	性別	備註 (社團、過敏等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	校內核章欄位	
承辦人	處室主任	校長

※若學生或老師於錄取後臨時無法參加,應由該校承辦人於活動 7 日前完成校內協調與名單調整作業,自 行遴選同校師生遞補。重新調整之遞補名單須另行報備本中心,惟應確保遞補學生符合參加資格並已取得 家長書面同意,以利活動順利執行。

# 【附件三】家長同意書

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由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「113
學年度學生部落文化學習營 走進山林的樂聲南投部落文化遊學營」活動,時
間為 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至 7 月 4 日 (星期五),共雨天一夜,地
點為南投縣信義鄉部落。
本人已詳閱相關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,並知悉下列事項:
一、活動期間學生需全程參與,並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範與安排。
二、本人子女健康狀況良好,適合參與戶外活動,若有特殊病史將主動告知主辦單
位。
三、活動期間若發生緊急狀況,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聯絡家長並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進行現場拍攝、攝影,並可將照片與影像用於教
育推廣及非營利成果紀錄使用。
學生基本資料:
學生姓名:
就讀學校/年級班級:
4. 小政 宁 毕 •
身份證字號:
股幼 雷·仁·
聯絡電話: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: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:
家長(監護人)簽名:
身份證字號:
NA 1/4 4 4//0
日期:114年 月 日